

株环评〔2020〕10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市华晟实业有限公司电机涂装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对电机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和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关于株洲市华晟实业有限公司电机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市华晟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株洲市石峰区株洲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现有厂区进行电机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83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C车间电机喷涂生产线进行改造，拆除现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新建自动喷

涂生产线；逐步使用水性漆代替油性漆；废气处理由单一活性炭吸附方式改为“过滤棉+精细过滤棉吸水+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离线脱附箱”处理。技改后公司总体涂装规模不变，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根据湖南森思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喷涂生产线封闭作业，喷涂废气微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精细过滤棉吸水+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离线脱附箱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经15m排气筒外排。上述外排废气中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二甲苯、VOCs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天然气燃烧机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

新增脱脂清洗废水外运至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牵引装备部件生产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脱脂剂、废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屏蔽膜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水性漆桶、打磨粉尘、废包装物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648t/a、SO₂0.009t/a、NO_x0.0567t/a，VOCs0.87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石峰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石峰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日